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4年第16次审议会议对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请发行人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请发行人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外主要款项对应客户、主要订单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具体逾期时间、坏账计提情况、最新回款情况，充分说明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外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给予客户信用展期以获取订单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临时借调生产人员从事研发辅助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生产或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混同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2）列示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具体构成情况、离职及新入职人员具体情况、参与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与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

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

继续补充落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